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

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审阅了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材料并审慎研究后发表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以上协议的签订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该项交易是为保证古交西山发电的项目建设如期投产，年底实现为太原市供热，对交易各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表示认可。

我们同意将《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古交西山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

容和平 张宏久 李端生 曹胜根

2017 年 7 月 19 日